

國民政府公報

局歸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發行印刷廠工刷印局歸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經中華新類紙聞為認記登政郵局第第三類紙聞為認記登政郵局第

國民政府令

府令

特派沈鴻烈兼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視察員杜如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許延慶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洪誠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穆道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吳昌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治為安徽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袁鍊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槐珍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慎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任漢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何孝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祖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芷清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尊善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袁繼棠爲甘肅甘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彦蔚辦理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黎家坤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黃匡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何漢昌、張翼聖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沈維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風我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處法制室主任歐先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處秘書王顯身、署貴州省政府財政處秘書劉誠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衛生處科長楊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秘書錢國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財政處秘書董柳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政府財政處秘書董柳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爲立法院祕書馮漢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爲立法院祕書馮漢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　　命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軍官總隊員王立輝、李徵蔚、丁希孔、張於弛、羅賀初、周蘭芳、
吳鶴權、王道周、馬新政、陳國寶、劉守清、楊歧江、陳明剛、曾華堂、曾其豐、
溫海清、左純傳、武鴻圖、劉德先、田紹清、張仁秋、周國華、羅超、羅少成、
關得三、關哈章、劉新三、劉志和、朱秉善、李振東、林瑞候、彭永春、雷錦藩、

王士豪、蕭益志、宋玉璣、王漢生、齊允暉、卓乙峰、劉元清、常守田等四十一員應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補登) (仍另行文))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六四七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廣東省潮安縣民陳毓山等為駁渡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茲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部會署令

(總字第一五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機關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五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機關

准中央信託局七月十二日總購戌字第六〇九一號公函開，「本

局歷年承託代向國外採購材料，戰時因種種原因，諸覺不便，自勝利復員以還，海運暢通，購運較便捷，惟詢價與訂購之時，距離不宜過久，俾免受漲價之損失，今後貴部託向國外採購材料，務請事先呈準。

行政院核飭中央銀行先結外匯撥局，以便洽辦，否則因申請結購外匯需時，原先詢得價格恐失時效，致難照訂，以致貼誤。相應函請各部辦理上等由。准此，各申請結購外匯辦法，前經於七月十二日以總字第八一八號訓令各部准，嗣後如係委託購局向國外採購

材料，倘仍依照前令規定手續，向指定銀行結匯，再赴該局洽辦，除分行外，各行令俱切照。此令。

銓敍部訓令

(總字第一七五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補登))

令各人事管理員
人事室處

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派代後，依照規定，應於代理期間開始

二十日內，填具任用審查表，並檢同有關證件，呈仰審覈，以便依法任用，送經由部規定送審人員應行注意事項，通行佈知在案。乃近查遵照規定辦理者固多，而故意延宕及填註錯誤者仍屬不少。尤

其對於應繳證件，每多遺漏不全，或不隨表附送，且所繳證件與擬敍級俸多不相稱，既不便計算年資，甚於將來核敍結果自難一致，徒增往返核對行文補正之煩。我同人直接負責人事管理之責，對於銓敍法令自必研習有素，倘不力謀糾正，則何以樹楷模而符定章。今收復區各機關人事機構業經普遍設置，各級人員對於前項規定或有未盡明瞭，合再重申前令，嗣後凡關送審案件，務須依限辦理，有關證件並應一次檢齊，隨表附送，任用審查表各欄，俱應詳加填寫，其中主管長官一項，應由本部長簽署，至月日欄並加蓋本部印信，各該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佐理人員送審，祇能就「擬任官職」欄以次另條簽註意見，不得妄自簽名蓋章，亦不得送由所在機關長官簽名蓋章，以免混淆，至主管人員簽審表內雙線以下，除擬任官職、担任事項及到職年月三欄，俱由本人填註，餘均空白，不得填寫，其到職年月，佐理人員以請派之日、主管人員以奉派之日為準，以資劃一，至所繳證件，應能證明曾任職務、任卸期間，並須與擬敍級俸相稱。凡此諸點，誠能詳加檢點，於事前庶不至貽誤，於事後本部為貫徹

法令實效，對於送審案件，自當儘速辦理，力求簡捷，尤望我全體同人嚴守規定，切實遵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及古公鹽逃犯張順和一名，並附所繪畫一紙到署。合行頒發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張順和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仙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五年度

張順和侵古公鹽案

被告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	處	所	檢察處
三 四 三 九	張順和	男	四	〇	徒	古	公	鹽	濟	西	康	雅安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據常德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呈請鑒核示遵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國民學校之分校，

其財產受有侵害時，不得以分校名義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周星明本年一月十五日呈稱，

查保國民學校應認為類似財團之公法人，可以自訴，業經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度上字第1363號著有判例（見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九期五八頁），惟保國民學校之分校，依法不設校長，不置校印，只設主事一人，由本校校長聘任，呈報縣政府備查，對外行文，則由本校校長署名，蓋用本校校印，主事副署，該稱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是否亦可認為類似財團之公法人，於法無據，如該保國民本校對於該分校之財產加侵害時，該分校是否有法人資格，提起自訴，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既係由本校校長聘任主事一人，又不能單獨對外行文，顯屬保國民學校之一部，似無法人之資格，不能提起自訴。但案據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即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二日節候字第二一四四號公函，以本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第六項內受有傳給四字範圍疑義，函請再為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服務為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傳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

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爲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相應函復 詈照。此致
政院

附原公函

貴院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公函第六項解釋，所稱受有俸給者，係指依照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抑係指凡由國家預算內開支之薪俸而言，其由縣市或鄉自治經費內開支者，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是否亦包括在內，適用時仍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再爲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一六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九日節捌字第一零八四九號咨，以據內政部呈，專請解釋戶籍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某甲死亡，遺有一妻一妾及妾生之子，如其妻別無親屬，而妻妾兩人均推妾生之子曾經某甲撫育者爲家長，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妾生之子即爲家長，某甲之妻爲家長之直系姻親皆親屬，某甲之妾爲家長之母。相應咨復 詈照。佈知。此否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渝戶字第四五二號呈稱，准陝西省政府代電，以某甲一妻一妾，迨某甲死後，其妻欲立妾生之子爲家長，此家長對某甲之妻及其生母稱，在戶登記簿上應如何填寫，請予解釋到部。查某甲妻所生之子，原係非婚子，經

某甲撫育，應視爲某甲之婚生子，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二項，

應視生母爲母，則某甲之妻，似僅能視爲家屬，惟甲妻與某甲既係合法配偶，若被視爲家屬，失其原有身份，似有未妥，如依據民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甲妻與此子先聲請爲收養登記，則此子與其生母，在收養登記日起，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簿上以甲妻爲母，而視生母爲家屬，如此與其父仍不失認領關係，且顧全甲妻在該戶內原有身份。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核轉，轉請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佈達。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六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財直二字第一七三三九號公函，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疑義，詢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嗣後其遺產雖因故障滅失，無法執行，而扣押或標賣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不以其所繼承之遺產爲限，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齊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征收機關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依此規定，法院自得扣押並標賣其財產，惟是項財產是否以該納稅義務人繼承之遺產爲限，如是項遺產因故障滅失，無法執行時，所有繼承自置之財產，可否扣押標賣償稅額，事關法令解釋

公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補登）

原告 陳毓山 住廣東省潮安縣南軒鎮鰲頭洋東

村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 廣東省政府

右原告爲嚴渡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開庭如左。

本文

原告之訴狀回。

事實

緣廣東省韓江下游河道，上流自潮安縣屬鰲頭堤邊村起，下流至澄海縣屬龍尾赤窖兩村止，其中沙洲水淺，行船不便，每當上下貨船不能通行，須用小船駁渡貨物，據稱每年有大旱，其時訴稱，此項駁渡業權，係由其祖瑞叟公遺留，對於安瀋渡，每年立一石碑，名曰陳萬鑑，世代相承管業無異，嗣因晉江治河局所管，而至二十餘里之長，况相對人所納係潮安縣米，何能越界管有至澄海縣屬龍尾赤窖兩鄉前河面，原決定並未調各縣轄境界，完勝產法。又自鰲頭堤邊起新開河一段，全爲韓江治河處收用專書之開闢，迨新河開後，連年崩陷，兩旁諸田多被民糧不下一千石，該新河界內全爲原告所有權，陳之英等更何有橫架在河面界內的橫橋度量，而原告乃以伊等洲圍被韓江治河處收用百餘頃，開挖河段，連年崩陷不下千餘畝，損失過鉅，出面爭取，與陳之英等互訴於潮安縣政府。經傳訊後，令飭公開投承，所有自鰲頭堤邊村至流記石古

河心下流至龍尾赤窖兩村止一切駁艇，統由縣府委定招投辦法公布在案。陳之英等不服，向廣東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之請求駁回，若有橫直渡航線仍應照航，不能停止，以利交通」。陳之英等仍不服，向廣東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原決定變更，本案係爭自鰲頭堤邊村上流起下流至龍尾赤窖兩村止之駁渡，無庸開挖，仍准灰樓村人承回行驶，由縣參照所定底價，酌定年中行驶期間之每月相當價額，令該灰樓村人按月繳納，以爲濟河經費」。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訴意旨 謂謂灰樓村人陳之英等，主張其先祖有陳萬鑑石漁課米二斗折銀不及三元之渡船，指爲專擺安瀋渡船，遂欲藉以單獨鰲頭堤邊起至澄海縣屬之龍尾赤窖兩鄉頭止二十餘里之河面界內確立一切船隻駁載專利行使權，此項主張，無非抄錄前清潮州府碑示，該碑示所指果足爲憑，亦僅安瀋橫水一渡，更何能藉以斷估河面至二十餘里之長，況相對人所納係潮安縣米，何能越界管有至澄海縣屬龍尾赤窖兩鄉前河面，原決定並未調各縣轄境界，完勝產法。又自鰲頭堤邊起新開河一段，全爲韓江治河處收用專書之開闢，迨新河開後，連年崩陷，兩旁諸田多被民糧不下一千石，該新河界內全爲原告所有權，陳之英等更何有橫架在河面界內的橫橋度量，而原告乃以伊等洲圍被韓江治河處收用百餘頃，開挖河段，連年崩陷不下千餘畝，損失過鉅，出面爭取，與陳之英等互訴於潮安縣政府。經傳訊後，令飭公開投承，所有自鰲頭堤邊村至流記石古

轄範圍，前由濟安縣府呈奉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治河分會核准始行。

新山縣宣判執行，相對人如存不服，應向潮梅治河分會及全省治河委員會訴願，去合管轄，乃違背程序，前赴省政府訴願，而省政府邊將潮梅治河分會核准之治河辦法變更，究屬程序錯誤，應請撤銷原決定，維持潮安縣政府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提起行政訴訟，所持論據不能搖動原決定，至原決定理由已詳敍本府決定書，仍採爲答辯理由，不再贅述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先決要件，此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起訴理由，不外主張韓江治河處收用原告之洲園開闢新河，該新河界內全爲原告所有權，灰樓村陳之英等在此河而界內何能有行驶船隻毀壞之權，惟被原告之洲園既經韓江治河處收用開闢新河，則成爲公物，此後原告對於該洲園所有之權利即已不復存在，再訴願官署決定自釐頭堤邊村上流起下流至龍尾赤宵兩村止之段落，仍准灰樓村人承認行使，姑無論其是否違法，然究無損害原告權利之可言。

至稱申請決定變更處分，妨害人生活交通便利，微論此種主張是否實在情形，亦與原告之權利無關。依上開說明，原告對於本件提起行政訴訟，顯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即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十五年一月（續）

3. 麵粉廠 接收麵粉廠共十七廠，計上海三廠，南京一廠，蘇州一廠，鎮江一廠，漢口二廠，青島二廠，天津一廠，濟南五廠，廣州一廠，內有濟南成豐寶興華泰豐裕華等四廠，原係國人與日人合辦，南京有恆康，漢口有東廠，係日人租用國人產業，均已一面開工一面清理產權，其餘均係敵產，應收歸國有，正由各地糧政機關會商當地敵爲產業辦理機關辦理。惟爲增加生產起見，除漢口製粉株式會社，及廣州富國麵粉廠，分別交中糧公司承辦，或招商承租外，其餘均由糧政機關先行派員開工。此外經調查所得，正在接收，或因交通及地方治安關係，尚未接收者，有北平滄州等地共十六廠，又各糧政機關業已接收之麵粉廠，經查明原爲國人產業受敵僞統制或被敵僞強佔者，已予分別發還，交原業主先行復工，同時清理產權，計有上海三興，蘇州大華等二十六廠。

4. 磨米廠 接收穀米廠共二十三廠，計上海四廠，廣州二廠，漢口三廠，蘇州一廠，無錫一廠，松江七廠，天津二廠，南京一廠，另麥片廠一廠，經分別接收保管開工，並清理產權。

5. 榨油廠 榨油廠以核定由糧食部接收較遲，故接收廠數亦較少，已接收者有青島三廠，南京一廠，在商洽接收者，有上海六廠，其餘尚在分別調查洽談中，其已接收者，經營事業已復工。

各廠，均擬分別出售或出租糧商承辦，在各廠並糧米經清理完竣，出租出售手續未完成前，爲促糧食生產不陷於停頓起見，先由糧食部派員組織，提早復工，並訂定接收敵糧食加工工廠經營管理辦法。

法，通飭施行。

拾 司法行政

一 司法復員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關於司法復員計劃，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二年一月即已開始研究，當經擬就綱要，分送本院及中央設計局參考。嗣本院為準備渝陷地區收復工作，亦曾飭擬司法部併準備工作方案呈核。三十四年四月，該部復擬就司法復員詳細計劃四種，（一）司法復員工作計劃，（二）恢復法院計劃，（三）恢復監所計劃，及（四）儲備司法人員計劃。據七列計劃預計，應恢復設置之機關，計第二審司法機關為八百八十一所，初審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第二審法院為八十六所，新監獄為九十四所，地方法院看守所為一百六十七所，縣監所為六百十四所，所需人員，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司法處書記官、監獄官及看守在內，其為一萬九千四百餘人。

經依各該人員存續，分別計劃詳備，以應需要。至恢復辦公所需之設備修建等費及人員旅費，亦經一一酌估編入，其餘關於漢奸之處置，訴訟事件之整理等項，均列入該項工作計劃之內。三十一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司法行政部即依照原定計劃進行復員，其重要工作如次。

（一）法院監所之恢復設置 各省收復區及臺灣光復區法院監獄及

看守所之接收事宜，均經司法行政部先派定負責人員，偕同省政府前往辦理，現除東北及熱河察哈爾等省，因政局關係，尚未準備齊全之中，所有京滬平津吉島漢口等市，各省會與衡豐縣市及臺灣等處，均已接收辦事，並開始受理案件。惟以交通梗阻，其由後方調派之人員，往往歷時數月，尙

未到達，以致雖經接收而推檢以下人員仍感缺乏，對於案件進行不無影響。又接收之法院及監所房屋大多毀損不全，已酌加修繕，其已全部毀壞不克修繕者，首先商撥公產或古為產業或曾租民房遷入辦公。

（二）司法人員之登記 收復區光復區法院監所恢復以後，所需人員為數眾多，亟應廣事徵求，以應急需。司法行政部於敵人投降後，即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十三條公布施行，並登報通告，凡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俱得聲請登記，其以委任司法人員登記合格者，均由該部發交高等法院查缺請派，其僅有委任司法人員資格者，則批知逕向志願服務省份之高等法院呈請登記。

（三）辦理訴訟條例之草擬 收復區法院於渝陷前未結案件，復員後應如何繼續辦理，對於舊法院所為裁判及其他一切行為應如何處理，又光復區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件應如何處理，在在均須制定法規，以為適用之根據。司法行政部爰即擬具草案，呈由本院送經立法程序。計有復員後辦理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及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件處理條例四種，業已先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四）復員緊急措施專款之撥發 司法機關之須恢復設置者，為數甚多，復員需費浩繁，所有人員旅費，房屋修繕費，設備費及因糧等項均屬刻不容緩，司法行政部先後呈請撥發緊急措施專款以應需要，業經本院核准撥發七億元，交由該部統籌文

配。

（未完）